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81MB0W41231E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汨罗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汨罗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宗旨和 业务范围	加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负责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负责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现场审查 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查处违法行为 负责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 对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 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住 所	汨罗市高泉南路	
	法定代表人	韩昱	
	开办资金	115.2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汨罗市卫生健康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76.72	54.08	
网上名称	汨罗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公益	从业人数	26
对《条例》和 实施细则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我单位今年以来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p>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市卫生健康局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局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先导，进一步强化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能力，强化责任担当，做到忠诚履职，以廉为本，以实干为要，圆满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p> <p>一、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规范医疗服务秩序。（一）医疗机构卫生监督，一是结合医疗机构综合监管专项督查和村卫生室督查工作，对市直医疗机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民营医院和个体诊所进行了一次全面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医疗机构资质和执业管理、医务人员资质及执业管理、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医疗质量管理、传染病防治、放射诊疗、医疗废物和污水管理、医疗文书管理等内容，共检查医疗机构502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558份，立案查处医疗机构违法行为15起，结案15起。（二）打击非法行医行动，组织人员对全市黑诊所、牙科进行了一次清理整顿，共查处无证行医11家，取缔11家，立案9起。（三）抗（抑）菌消毒产品专项检查，组织人员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检察院联合对全市零售药店抗（抑）菌消毒产品情况进行了双随机抽查，共检查零售药店9家、销售公司1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2家药房和1家销售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四）精麻药品专项检查，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13家持印鉴卡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组织管理制度、购进、存储、使用、调剂、销毁、开具处方的医师和药品调剂人员资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p>
----------	--

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整改，对问题严重的3家单位，予以立案查处。

二、进一步强化公共场所和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监督。（一）公共场所的管理存在着行业类型多，数量多，分布范围广，从业人员流动率大，经营单位底数变动大等诸多特点，在当前我们执法人员少，工作任务重的情况下更使得我们面临的压力增大，为能准确掌握好本地资料，公共卫生监督科全体六名同志加班加点，用五个月的时间组织进行摸底清查，认真细致整理分类行业档案，执行一户一档，建立卫生管理台账，并逐步完善电子化卫生管理档案，2023年全年共检查各类公共场所553家，其中宾馆旅店业223家、美容美发场所212家、娱乐场所KTV13家、洗浴足浴30家、超市21家、影院5家、游泳场（馆）5家、候车候诊室6家、餐饮具集中消毒8家、其他场所30家。科室建档公共场所515户，建档比率为93%。为依法加强行业卫生监督管理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二）2023年全年以来，我市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发生卫生安全事故，各类公共场所公共用品用具消毒保洁，空调通风系统清洗等卫生操作规范，管理有序，依法从业意识明显增强，卫生状况大幅度提升，至12月19日，共监督公共场所经营单位1580余家（次），累计出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5800余人次，出动车辆240余台（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300余份，责令整改320家，立案进行行政处罚9家。（三）为加强游泳场馆的卫生监管，防止传染性疾病通过水媒介传播流行，保护公众健康，强化游泳场馆经营者卫生安全意识，2023年8月对我市5家游泳场馆进行了卫生管理专项监督检查，重点对水质的净化消毒、顾客用品

用具的消毒保洁、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及卫生知识培训、各项卫生管理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并按要求对所有游泳场馆的水质进行了卫生监测，对发现存在的问题下达了整改意见责令整改，从根本上消除卫生安全隐患，全年未发生游泳场馆水媒介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四）为切实规范我市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机构的生产经营，加强卫生安全监管，根据上级《关于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工作方案，于2023年9月对我市辖区内8家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机构进行了全面督查，重点对生产环境，操作流程，消毒保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与卫生知识培训，包装标识，卫生管理制度，消毒质量控制，生产用水安全，采购的卫生用品、消毒用品、洗涤剂的验证索证等情况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生产环境卫生状况差；卫生管理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消毒用品、洗涤剂采购未进行验证索证；生产区域标识不清，成品包装未按规定进行保质期标识，配送过程未随附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卫生知识掌握不够等。对在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均下达了整改意见责令整改，对存在问题较为严重的1家单位进行了立案查处。2023年全年共出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60人次，车辆16台次，下达整改意见20份，并对全部8家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机构进行了消毒效果抽样检测，有力的规范了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机构的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了经营者依法生产的卫生安全意识，加强了对餐消行业违法行为的防范与监管能力。

三、狠抓饮用水和学校卫生，确保群众和师生健康。（一）对全市中小学校、托幼机构的传染病防控、

生活饮用水、教学环境等工作开展及日常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现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主要工作开展内容：学校托幼机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督查、传染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基本情况信息采集；学校教学环境生活设施卫生监督；卫生专项监督检查评分；生活饮用水（自建供水设施）监督检查等。根据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时跟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并制作卫生行政执法文书，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整改，全年学校卫生共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280 余份，对教学环境和传染病防控不力的单位适用简易程序共立案查处 4 件，已结案 4 件。（二）联合教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对全市 20 家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校食品、饮用水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督查工作。围绕“高考”，先后对全市 5 个考点、30 余间考场（含备用考场）进行卫生监督检查，为高考学子身心健康保驾护航。（三）对辖区内集中式供水单位进行了日常性卫生监督检查。共检查各类集中式供水单位 21 家，规模集中式供水单位 13 家，其中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12 家，全市集中供水单位共 10 家持有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持证率 77%；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的小型供水单位（100 吨以下）8 家，检查的主要内容为：供水单位是否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直接从事管、供水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水源防护措施是否得当；水处理工艺是否符合卫生规范和要求；水质检测情况等，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单位集中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新发、续证 9 家。立案查处 1 件。（四）为广范宣传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增强全民生活饮用水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氛围，今年 5 月，主动作为，

与市自来水公司开展“关注饮水安全，共享健康生活”为主题的生活饮用水宣传周，先后两次在汨罗融媒体刊登先进事迹。

四、加大职业病防治监督和计划生育监督力度。

(一)开展职业防治日常监督工作。制定职业病防治工作方案，开展职业病防控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日常防控工作的执行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对高新产业园（循环园、飞地园）、川山坪镇、白水镇等乡镇日常监督全覆盖。对400家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文书400份。按要求及时在省系统平台进行相关信息录入（已录入信息系统83家，开展维护建档工作（新增关闭），本底建档125家）。(二)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增强全民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职业病防治安全保障工作氛围。2022年4月24日至4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周活动，邀请专家进入“飞地园”，组织园区企业集中授课讲座，取得了良好效果。(三)查处职业健康案件7起。

五、认真做好“双随机”和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一是根据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有关要求，开展了国家卫生健康“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截至2023年11月24日任务总数86家，任务完成86家，完成率100%，案件16起，案件率18.6%，任务完结率100%；二是对接到的非法行医、美容店开展医疗美容等8起投诉举报，均已处理并回复举报人，对问题严重的，予以立案查处；三是全年共计查办各类卫生违法案件36起。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年2月21日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	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  2024年2月21日

填表人: 刘文峰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2024年2月22日